東海大學學生宿舍暑期場地借用及收費標準

2009/04/01（東海秘(二)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准備查）
2016/05/19（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2016/05/31（第 1052300594 簽核准備查）
2021/11/17（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2022/01/24（第1112300052簽核准備查）
2024/10/23（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2024/11/11（第 1132300857 簽核准備查）
2025/05/23（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2025/06/17（第 1142300465 簽核准備查）
2026/10/16（第1152300805簽核准備查）

第一條　為規範校內外單位、團體於暑期學生離舍期間對學生宿舍之借用、使用、收費及管理等事宜，依據東海大學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暨東海大學宿舍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宿舍借用以校內單位為主、校外單位為輔，如借用期間重疊，優先提供校內單位使用。

第三條　借用時限規定：

一、為便於行政作業，欲申請借宿團體須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依規定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 理。

二、配合宿舍設備修繕、清潔與維護，提供借用期間以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止為原則。但重 大修繕，影響住宿安全者，得於修繕期間停止借用。

第四條　申請程序：校內外單位欲申請借用者，於指定期間內向產業推廣與終身學習處提出申請，經學生住宿中心確認後出借。

第五條　本校僅提供房間（四人房不含寢具）、水、電等服務，室內、浴廁環境自行打掃整理。

第六條　暑假借用宿舍相關規定：

一、住宿期間人員管理及安全，由主辦活動單位自行負責。

二、學生宿舍房間不包含網路使用與宿舍公共區域之租借。

三、住宿期間應愛護公物、設備，如有損壞，借用團體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住宿期間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

五、住宿期間請注意人身安全，財物請自行保管，如有人員損傷、物品遺失、毀損，悉由主 辦活動單位自行負責。

六、禁止攜入寵物、易燃物品。

七、校內學生團體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違反者得按學 生宿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及「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八、校內外團體進住宿舍皆應即依規定簽訂宿舍借用合約，並由承辦單位主管具結確認，共同遵守。該合約授權由學生住宿中心依職權另行訂定之，校內學生若有違反公約之情事，視情節輕重得依校規議處；校外團體若有違約之情事，將由學生住宿中心主管機關與接洽單位登錄其身分及資料，列入下次借用申請之資格審核。

九、學生住宿中心保有隨時修改、契約變更、臨時取消之權利。

十、其他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七條　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基本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一、場地使用費(住宿費)：每間每天（不含冷氣電卡）

區域	房型	校內	校外
第一教學區	四人雅房	800元	1,200元
	雙人套房	1,600元	2,400元
	四人套房	2,000元	2,800元
第二教學區	四人雅房	1,000元	1,400元

二、保證金：校內單位每間新台幣 400 元整，校外單位每間新台幣 600 元整，於退宿後視驗收狀況予以退(扣)保證金。

三、基本管理維護費：

(一)基本管理維護費用為：住宿活動前之維護與結束後驗收，及住宿期間之修繕通報。

(二)收費標準：10 間以內，以校內 6 個小時工讀費(另加計勞健保費)。每增加 5 間加收

3個小時工讀費(另加計勞健保費)，不足 5 間以 5 間計算；活動期間一期以 10 天

計，超過 10 天基本管理維護費(另加計勞健保費)將加倍計算，以此類推。

第八條　本標準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